**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聆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朝阳区北苑路40号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所院内2号楼一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彦涛

**联系人：于孝连** **电话：159012239070**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为了进行助听辅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合作可能并推进后续合作（如有），双方均可能向对方披露部分自身专有和机密的信息。为避免任何的对双方交换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专有信息的不合理披露和使用，确保双方信息的安全性，促进双方合作的达成，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权利义务方**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互为本方信息的披露方和对方信息的接收方，即互为本方信息的权利方及对方信息的保密义务方。

**二、专有信息**

为本协议的目的，“专有信息”系指向接收方披露或接收方知晓之日尚未公开的与项目相关的涉及披露方和/或其客户的业务、事务、产品、研究和技术。

在与项目相关的披露的范围内，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产品规格、数据、专有技术、配方、成分、流程；
2. 设计、印刷品、草图、照片、样品、原型；
3. 发明、概念、创意；
4. 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研究和开发；
5. 先前、现时或规划中的生产或销售方法和流程；
6. 有关当前或潜在客户的身份或其他信息、客户联络方法、客户营销策略、市场研究、渗透数据及其他市场信息、销售和营销计划、方案和策略，销售、成本及其他财务数据；
7. 产品、原材料及部件的供货来源；
8. 工厂及生产设备描述，价格清单、商业计划、财务报告和报表，
9. 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对象代码和源代码），数据库、内部通报、备忘录、记录、分析、汇编、研究、及其他数据、信息、材料或其他与披露方业务和/或产品有关的无形资产；
10. 其他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任何专有信息的材料和信息，无论它是由披露方、接收方或任何其他人员编制。

**三、特定信息的例外**

本协议所述的使用限制和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如下信息：

1. 在接收方收到信息前，该信息可公开获得或已为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途径合法拥有；
2. 在接收方收到信息后，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所致，该信息变为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3. 系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且该独立开发可以被披露时已存在的文件证明；
4. 根据法院传唤令或法院、机关或其它类似机构的类似的命令有义务加以披露，但是有义务披露该信息的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提供通知，从而让披露方有合理可行的机会就该传唤令或命令进行抗辩。

**四、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

接受方不得将专有信息披露、公布、散布、分发或泄露给除了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专有信息的员工、官员、外部顾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一方已接收到另一方任何专有信息的情况或该专有信息的性质。

**五、专有信息的使用**

在不损害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的前提下，如果仅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接收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前述员工、官员和外部顾问）披露任何专有信息，在每次披露前，应经过披露方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含电子邮件），且接收方应与该第三方订立一份书面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条款相一致的关于专有信息之保密和不披露的规定。若该第三方违反协议条款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专有信息的归还或销毁**

除非双方对专有信息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同意向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持有的专有信息载体原件及任何复制件，并承担费用。

**七、雇员、管理人员或外部顾问的义务**

接收方须敦促其知晓专有信息的每一位员工、管理人员或外部顾问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并且将对其任何员工、管理人员或外部顾问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责任。接收方应立即将其员工、管理人员或外部顾问的任何违约行为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制止违约的发生。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若接收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披露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2）若因为接收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披露方的损失，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3）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披露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权利的，披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接收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接收方承担侵权责任。

**九、免责**

在本协议下，披露方没有就专有信息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商用性、特定目的适用性和非侵权。但这并不影响披露方根据双方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承担前述义务，无论明示或默示。

**十、非义务**

本协议仅限于适用于与项目相关的专有信息披露和使用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并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创设任何供货或其他商业关系或义务。除了本协议明确协议事项之外，双方就项目实施均不负有任何义务，除非双方另行签订与项目有关的具体协议。因此一方可以拒绝另一方的任何和所有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建议和提案，而无须解释或对此负责。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最终书面表述，若需对协议内容做修订变更，双方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关于本项目的探讨和/或合作（如有）终止之日，自动终止。但各方仍然有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保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专有信息的义务（违反将导致责任产生）；期间若该信息由披露方主动对外公开的，该保密责任自公开之日止。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予执行，则该条款应予修正或删除，且仅以遵守该裁决的需要为限。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诉请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聆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